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212號

聲 請 人 日嵩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連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8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聲請人。(二)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申報之催告。(三)因不申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。(四)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4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同法第54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準此，公示催告裁定及公告之內容須與遺失證券內容相符，方使利害關係人知申報權利。又票據之種類、發票日、發票人、付款人、金額、票據號碼等記載事項，有一不同時，所表彰之票據權利即非同一，故公示催告之票據就上開應記載事項有誤載者，公示催告之票據權利即與原聲請之票據權利不同，並未發生公示催告之效力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遺失系爭支票聲請裁定公示催告，原裁定將發票人誤載為「巴黎菸草股份有限公司 邱武德」，此有民事聲請公示催告狀、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、原裁定在卷可稽，兩者表彰之支票權利顯非同一，依前揭說明，系爭支

票之公示催告程序即難認適法，自不發生公示催告之效力。
從而，聲請人就系爭支票聲請除權判決，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票 據 種類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 (民國)
支票	巴黎菸草 有限公司 邱武德	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承 德分公司	日嵩菸酒股 份有限公司	55,200元	DG0000000	111年4月30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詹欣樺